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

决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刘家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举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协议变更及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调整。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奔

李居平

刘家松

2025年7月15日